

國軍高雄總醫院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

106年11月06日勤通字第1060000615號通報
112年4月20日勤通字第112000076號通報

- 一、主旨：國軍高雄總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有關學術倫理之管理，建立學術研究人員之自律責任，特訂定本院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本規範所稱之研究人員，係指本院計畫、國防計畫及其他補助計畫之所有參與之研究人員。
- 三、研究人員負責任的研究行為：
 - (一) 誠實、負責、專業、客觀、嚴謹、公正，並尊重被研究對象，避免利益衝突。
 - (二)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。
 - (三)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。
 - (四) 註明他人的貢獻。
 - (五) 避免自我抄襲。
 - (六) 避免一稿多投。
 - (七) 共同作者應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共同作者，並在合理範圍內對論文內容負責。
 - (八) 參與同儕審查時，應保密並給予及時、公正、嚴謹的評價，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。
 - (九) 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，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。
 - (十) 發現涉嫌偽造、篡改、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，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。
- 四、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：
 - (一) 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二) 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- (三) 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- (四) 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

(五)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

(六)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

(七)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

五、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：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者依「本院學術研究倫理查核及處理作業規定」處置。

六、研究人員應主動取得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課程時數證明。

七、本項自律規範，報請 院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